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4號

原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6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併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24日止之利息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9,5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台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徵收裁判費19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6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民國)

利息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(小計)
1	1,300,000元	114年12月17日至清償日止	5%	44,699元
2	160,000元	115年1月16日至清償日止	5%	4,844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1,300,000元
	160,000元
利息	44,699元
	4,844元
合計	1,509,543元